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党组关于 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示范区党工委和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9月15日至12月4日，示范区党工委第一巡察组对示范区水利局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2020年12月24日，示范区党工委第一巡察组向示范区水利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示范区水利局党组对巡察组反馈的整改意见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细化任务分工，压实整改责任，扎实推进整改。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巡察整改政治责任

(一)统一思想，提升政治意识。巡察组的反馈意见是对局党组的政治“体检报告”，局党组深刻认识、准确理解和把握巡察组指出问题的严重性和解决问题的紧迫性，把整改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严肃认真对待，深刻剖析反思，以鲜明的态度、积极的行动、有力的措施，坚决贯彻巡察组的各项要求，积极推进整改落实，确保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

(二)加强领导，层层传导压力。针对反馈意见，局党组第一时间召开巡察反馈专题会议，对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成立示范区水利局落实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赵中兴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二级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整改工作的协调、联系及督促检查，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

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三) 明确目标，压实工作责任。局党组经过认真学习领会，逐条讨论研究，制定了《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党组关于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将巡察组反馈的 31 个具体整改事项。每一个问题均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围绕“立行立改、限期整改”的要求，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时间节点，确保整改到位。

(四) 突出重点，逐一对账销号。局党组坚持问题导向，逐项落实措施，逐个解决问题。突出抓好重点难点问题的整改，对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党的纪律、从严治党、作风建设、工程管理等问题，坚决硬起手腕、重拳出击，推动问题得到根本性解决或实质性进展。

(五) 标本兼治，重在建章立制。局党组要求全局上下在落实整改任务的同时，紧紧抓住重点问题、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剖析原因，寻找弊端根源，把整改显性问题与隐性问题、立行立改与建立长效机制有机结合起来，通过举一反三、以点带面，进一步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将整改措施制度化、长效化，进一步扎紧扎密制度的“笼子”，切实巩固整改工作成果。

二、狠抓工作落实，对照台账逐条逐项进行整改

巡察组反馈意见共涉及问题 35 个问题。截至目前，已整改完成 19 项，正在办理 16 项，需要长期坚持 11 项。

整改问题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十九大精神不深入，学用结合不紧密。局党组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新时代“十六字治水方针”和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虽然组织进行了学习，但缺乏深入的研讨交流，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具体政策和措施较少，如何用总书记讲话精神指导济源水利实践研究的不深，未结合济源水利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规划和方案，推进工作时效性不大。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和巡察整改专题党组会。局党组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了民主生活会，增强对巡察工作的认识，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局党组先后4次召开党组会议，每次党组会都专题听取巡察整改情况汇报。二是完善和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了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按学习制度开展学习，学习了全国“两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仪式上的重要讲话和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会精神等有关内容进行了深入学习，制定学习计划，我们将进一步修订完善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加强学习。三是加强水利规划谋划。在充分学习领会上级政策的基础上，完成了“十四五”水利规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规划、城乡一体化供水规划，进一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水利实践。

整改问题2：民主决策机制落实不严格。“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未按照议事规则进行，班子会议多次出

现重要事项只有通报，没有讨论、表决情况和最后决定意见的相关记录。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落实民主决策机制，制定了《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清单》，明确了重大决策事项，重要干部任免和其它人事管理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二是制定了《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党组工作规则（试行）》，组织党组（班子）成员进行了再学习，进一步明确党组成员讨论、研究、表决事项相关要求，严格规范程序。三是明确末位表态等相关规定和涉事人员回避制度，对列席党组会的非党组成员，严格按照党组会的表决程序执行。

整改问题 3：“十三五”规划项目推进缓慢。“十三五”水利建设项目作为水利“十三五”规划重要内容，水利局党组在推动落实上用力不足，济源市“十三五”水利建设项目规划共 79 个项目，截至巡察期间，仅完成 28 个，占比 35%。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召开了《济源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未实施项目专家论证审查会，并形成专家意见。目前《规划》内项目已新增完成项目 6 项，共计完成 34 项，完成项目占规划项目总数的 43%；正在实施项目 10 项，占比 12.5%；因单位职能调整，划入农业农村局、引沁局项目 2 项，占比 2.5%；受国家、省级政策调整和建设条件等因素影响，结合济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水利发展现状，列入《济源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继续实施项目 11 项，占比 14%；建议取消项目 22 项，

占比 28%。二是已编制完成《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报告。按照《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十四五”重大专项规划（工作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6月底前报示范区管委会批复。三是为解决融资问题，我局已与市水投公司沟通协调，市水投公司已将北部供水、南部岭区供水工程列入投资计划，并分别成立了济源水投大沟河供水有限公司、济源水投蟒河口供水有限公司具体实施两个项目，资金来源除我局申请的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市水投公司融资建设。同时我局已申请省水利厅地下水超采治理“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实施济源市北部供水工程建设。

整改问题 4：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力。审计局在 2018 年对水利局进行了刘某某同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济审农意（2018）1 号），但党组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重视不够，从未专题研究过问题整改，截至巡察期间，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仍未完成。

整改情况：正在办理。2021 年 2 月 5 日和 26 日分别召开党组会进行专题研究，进一步明确整改目标和整改任务，加快推进整改，目前正在完善审计整改报告。

整改问题 5：工作部署不平衡。谈话中多人反映，党组重工程项目建设，日常工作重心放在项目上，对其他水利业务工作和机关管理重视不够，研究不多。

整改情况：正在办理。一是召开党组会进行专题研究，制定机关管理制度，确保机关规范运行；二是根据示范区批

复的“三定”方案，局党组研究对各科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整优化，进一步明确了科室职责，正在组织制定2021年目标考核办法；三是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财政金融局下发了新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正在参照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整改问题6：地下水监管缺位。水利部门对地下水疏于监管，特种行业擅采地下水现象仍较为突出。2017年审计指出洗车行业、酒店企业擅自使用自备井偷采地下水问题后，水利局在审计期间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但缺乏长效监督机制，日常监管缺失，巡察发现仍有40多家单位企业未经批准擅自使用自备井取水。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实行简政放权。局党组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示范区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增能系列重大部署要求，研究向基层放权赋能，从水利部门权责清单中筛选下放6项行政处罚职权，由镇（街道）独立实施；二是加强日常监管。以“双随机一公开”形式，每季度对计划用水、取水许可、计量等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妥善处理，一季度对济钢、方升化学、济源煤业、豫光股份等企业进行了检查；三是加强专项整治。针对城市公共供水覆盖内的自备井，2020年开展专项封闭自备井行动，出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封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立封闭自备井台账明细，目前已完成台账任务，封闭自备井153眼。四是修订完善制度。制定了济源示范区

水利局关于加强取用水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度。

整改问题 7：节水“三同时”制度落实有欠缺。水利局对工程项目节水“三同时”工作重视不够，开展滞后，我省 2013 年下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中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水利局直至 2019 年才下发《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工作的有关通知》并开展此项工作，工作过程中缺乏主动监督检查，对 2019 年以来 40 个涉水项目均未督促编制节水措施方案和评估报告，仅对 11 个竣工项目进行了节水设施现场验收。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局党组高度重视，要求节水办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对全市涉水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目前已对河南中煌节能电器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进行了检查；二是积极与发改统计局投资科、节能科加强沟通协调，对 2021 年立项的工程项目跟进了解，及时掌握有关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工作；三是对 40 个涉水项目进行排查整改，14 个项目已竣工验收完成，13 个项目正在实施，目前已完成节水评估或论证报告，13 个项目未开工建设，暂不进行节水评估；四是开展节水“三同时”宣传，制作节水宣传版面 2 块，发放宣传彩页 3000 份，向社会各届群众广泛宣传节水“三同时”制度。

整改问题 8：农业取水和农村安全饮水许可办理进度滞后。为进一步规范水资源管理，2019 年河南省水利厅下文要求农业取水和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取水办理许可证，要求 2020

年3月底前和2020年底前分别完成饮水安全工程和农业用水许可办理。示范区目前有农村安全饮水井446眼，农业灌溉机井2800多眼，尚未办理一起。

整改情况：正在办理。一是2020年底前已完成全市16个镇（街道）农村饮水水井、灌溉机电井排查，并建立了11个镇4个办事处366个村取水许可台账；二是召开动员会，对农业取水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取水许可管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下发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取水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取水许可管理的通知》，组织各镇（街道）水利负责人进行培训，已委托河南省江源水利科技公司统一进行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证办证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整改问题9：水土保持工作开展不力。缺乏和相关部门的沟通机制，对全区应编水保方案的在建项目底数不清，致使在检查过程中容易出现监督死角，无法对应编水保方案的项目全面监督管理。对已掌握的应编水保方案的项目督促不力，截至目前，仍有2019年的4个房地产项目应编未编方案，直至今年10月份才进行立案，5个已经编写方案的建设项目仍拖欠水土保持费75.27万元。

整改情况：正在办理。一是与发改统计局大项目办、行政审批科、投资统计科等科室沟通，了解生产建设项目核准备案时间、发布途径，要求我局审批服务窗口每周从示范区发改统计局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下载项目核准备案信息，提交水土保持科审定应编水保方案的建设项目名单，纳入管

理台账监管。目前，根据发改统计局提供的 91 个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清单，梳理确定应编水保方案的建设项目清单，建立管理台账。二是加大执法力度，目前，建业城东项目、建业春天里、东湖湾项目等三个项目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报，东方国际花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正在进行行政审批，预计 4 月 10 日前完成编报。三是 5 个未交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项目，已完成中梁济源府建设项目和济源寰泰能源有限公司两个项目水保费的征收，共计征收 45.94 万元。其余三个项目，济水西源补水工程项目水保费 8.14 万元、万阳湖生态补水工程项目水保费 7.67 万元、蟒河生态补水项目水保费 13.52 万元，属于市政府投资项目，目前正在协调财政拨付资金。

整改问题 10: 水利局对水利建设项目的扬尘污染监管不力。2018 年以来，示范区控尘办对水利局管辖的水利工程下发督办通知达 32 份，省一级交办督办 7 份，部级交办督办 1 份，其中龙腾湖项目（水投集团项目）工地由于扬尘问题严重，在 2020 年 5 月 16 日被国家生态环境部暗访组查处通报，玉川二号线 002 县道交叉口附近的沿河工程由于防尘工作不到位，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的全省电视电话会议上被作为典型事例点名通报，并被警示督办，造成不良影响。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针对省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第十专项督察组及省环保暗访组交办的三起扬尘管控不力的案件，我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进行了立案查处，12 月 28 日对施工单位玉禾绿化有限公司、河南省明珠建设有限公司和河南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

别作出行政处罚。二是制定了《水利工程施工环境治理管理办法》，对在建水利工程环境治理进行全面检查，下达扬尘治理及安全生产整改通知书 7 份，收到整改报告 7 份。

整改问题 11：市重点工程进度滞后。小浪底北岸灌区一期工程 2012 年开始建设，期间几经反复，多次停工，直至 2019 年 7 月份才建成通水，目前工程向省水投的移交工作仍在进行中。布袋沟复线工程和南部岭区供水工程作为解决西部山区和南部岭区群众用水的重要工程，前期重视不够，工作中存在畏难情绪，推进力度不大，目前两个工程仅完成前期工作，均未开工建设。

整改情况：正在办理。一是小浪底北岸灌区一期工程已完成向省水投的移交工作。2021 年 1 月 15 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委会、河南省豫北水利工程管理局、河南水投小浪底北岸灌区工程有限公司、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济源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济源市小浪底北岸灌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了《小浪底北岸灌区一期工程移交协议》。二是邵原镇供水工程（布袋沟复线工程），我局明确专人负责跟踪项目进展，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目前已完成《济源市邵原镇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三是南部岭区供水工程，目前已完成《济源市南部岭区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评审，计划 4 月 15 日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7 月 30 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及用地相关手续办理。

整改问题 12：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重视不够。水利局思想认识不到位，没有把文明单位创建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认真对待，在 2018 年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中推诿扯皮，支差应付，被文明办停止享受市级文明单位待遇，并要求限期整改，在单位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19、2020 年度文明创建工作扎实开展，顺利通过了市级文明单位的检查验收。2021 年已制定了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方案，各项创建活动按计划开展，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文明办，济源文明网采纳我局的文明创建信息位居全市前列；二是将精神文明建设纳入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书，实行目标考核管理，进一步加强文明创建工作；三是制定了作风整顿计划，开展作风整顿活动。

整改问题 13：意识形态工作缺乏抓手。意识形态工作虚多实少，浮于表面。如对宣传阵地利用不充分，微信公众平台、门户网站等媒体平台，多是发布业务工作。谈话中职工普遍反映意识形态工作就是日常开会学习，缺乏其他有效手段。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制定了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制度、分析研判制度、检查考核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和五张清单制度等五项意识形态方面的规章制度；二是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明白卡，从局党组书记到班子成员、各支部书记都签订了意识形态工作明白卡，进一步明确党组成员和各支部书记的工作职责和任务。认真落实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结合党组

中心组理论学习，不断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学习和宣传；三是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积极发布党建、意识形态工作等方面的内容，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宣传。

整改问题 14: 党组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矛盾问题办法不多，主动担当意识不强，难题化解缺乏手段，导致工程项目长期停滞。2012 年投资 2187 万余元的中央财政资金项目蟒河治理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为配合济南新区整体规划，多次改变原有设计，但未通过省水利厅履行相关变更手续，水利局在后期补充完善相关变更手续过程中，历任两届局长，久拖不决，党组多次研究未果，致使结算评审、竣工验收等工作停滞不前，资金支付迟迟无法完成。

整改情况：正在办理。一是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示范区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工程建设廉政管理等规定，加强对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二是对所有在建项目实行分管领导负责制，明确责任，加强调研，确保工程及早发挥效益；三是蟒河治理工程，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印发了《关于蟒河赵礼庄至刘庄段治理工程设计变更的批复》，资料已具备预算评审中心评审条件。

整改问题 15: 资料管理混乱。水利工程项目缺乏统一的资料档案管理和项目台账，相关资料未按要求及时收集统一管理存档，工程完工后长期存放在各科室、施工单位及个人手中，抽查 5 个“3+1”市级水利工程资料，均存在资料不全，竣工技术资料等重要资料丢失现象。

整改情况：正在办理。一是按照水利工程档案管理规范，

结合水利工程建设实际，正在制定水利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二是印发了《济源示范区水利局关于开展已完工程项目档案资料与专项整治的通知》，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三是计划设立专门的工程资料档案室，正在规划设计中。

整改问题 16：建设过程中监督缺位。抽查 2016 年以来的 21 项“3+1”工程发现，18 个项目建设所需主材均没有第三方试验检测报告，工程存在质量隐患。

整改情况：正在办理。一是制定了《济源示范区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的意见》，加强对水利工程监督管理。二是通知 2016 年以来 3+1 工程施工、监理单位逐一自查，已有 13 家提交主材合格证或送检报告。三是经了解，未发现违规违纪现象，存在对工程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整改问题 17：工程结算评审工作滞后。对工程完工后的后期工作抓得不紧，未及时结算评审，致使工程长期拖延不能完成支付。

整改情况：正在办理。一是印发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关于加快部分工程扫尾工作的通知》，建立整改台账，督促有关单位加快整改；二是制定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办法》，明确资料送审节点，确保资料及时送审；三是加大与财政金融局沟通协调力度，目前 2016 年项目县等工程已报送评审中心，2017 年至 2019 年扶贫饮水安全巩固工程正在评审 17 项。四是经

了解，未发现违规违纪现象，存在工程款评审拖延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整改问题 18：主动作为意识不强，执法力度欠缺。近年来，河道非法采砂现象时有发生，查询 12345 市长热线发现，2017 年至 2019 年群众举报的非法采砂事件达 215 起，但 2017 年至 2019 年办理非法采砂案件仅 8 起。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制定了水行政执法督察制度和重大水事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增强主动作为的意识，加强执法力度。二是建立了完善水政监察与执法巡查制度，明确了巡查内容、时间等相关规定。三是制定了 12345 举报案件查处流程和查处规范。四是建立了培训学习制度，提升执法人员的综合能力。

整改问题 19：水行政执法规范性不够。水行政执法中重实体轻程序，事前事中事后信息依法及时主动公开不够，资料留存不全，没有按照执法有关要求，做到全过程记录和可回溯管理。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执法人员进行了全面信息公开，组织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行了学习。二是进一步明确了水事案件查处程序和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行为规范，并形成了制度。三是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学习，明确了公示内容及按期向局机关报送行政执法相关的公示信息。四是制定了水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以及文书档案管理制度。五是制定了执法文书档案管理制度和执法装备使用管理制度，对音像记录做了明确要求。

整改问题 20：慢作为现象仍然存在。2016 年、2017 年的 6 起案件长期积压不能办结，在 2019 年被水利部列为督办积案，直到今 2020 年 4 月份才办理完毕，最长办理期限达五年之久。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水政支队开展了为时一个月（2 月 25 日至 3 月 25 日）的专题纪律作风整顿活动，通过本次纪律作风整顿出台完善了 18 项管理制度。二是对责任人进行问责。三是修订完善了水政执法办案制度和执法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水政监察人员岗位职责。

整改问题 21：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党组重业务轻党建，党建工作存在边缘化倾向。机关党委 2019 年 1 月到届后，向市直工委请示延期换届，市直工委下发了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督导单，要求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换届结束，但至今仍未换届。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与各支部签订了 2021 年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制定了《示范区水利局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通知》等制度，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二是制定了水利局党组主体责任清单，明确了班子成员的工作职责；三是制定了 2021 年水利局党建工作实施意见，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四是区直工委已对机关党委换届工作进行批复，召开了示范区水利局机关委员会成立选举党员大会，圆满完成机关党委换届工作。

整改问题 22：支部建设弱化，党建引领和核心作用发挥欠佳。局机关借调二级机构党员，长期在局机关工作，组织

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造成组织生活开展不便。布袋沟供水管理站党员干部违纪事件时有发生，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未能发挥。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制定了 2021 年水利局党组学习教育计划，提高全体党员的能力水平；二是制定了《示范区水利局党组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考评办法（试行）》；按照要求开展争创最强支部、争做最优党员、争当最佳书记评选活动；三是强化支部建设，加强监督管理，对局机关借调二级单位的党员，按照党关系所在的支部，按时参加所属支部的各项活动。四是布袋沟供水站召开“以案促改”专项教育会，派驻环保局纪检组、局分管领导和党建办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确保“以案促改”工作扎实开展。

整改问题 23：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不严，“三会一课”落实不到位。双重组织生活落实不力，个别党支部书记不清楚“三会一课”等基本概念。

整改情况：正在办理。一是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意见，明确班子成员双重组织生活有关要求；二是编制了《示范区水利局机关党的建设工作手册》，下发给各支部，进一步提升全体党员的理论素养；三是举办一次水利系统党支部书记培训班，提升综合理论水平。

整改问题 24：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视不够。党组对主体责任认识不到位，重业务轻党风廉政建设，2016 年至 2019 年，

局党组仅召开过 2 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在每次召开的民主生活会上，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各班子成员的点评均无廉政方面的有关内容，局党组主要负责人每年廉政党课内容空洞，未能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特点进行。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制定了《示范区水利局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考评办法（试行）》，加大主体责任的履行力度；二是下发了《2021 年水利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和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三是制定了《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明确清单职责；四是结合水利行业廉政风险点情况，制定了廉政党课方案。

整改问题 25：“一岗双责”流于形式。廉政谈话走过场，没有针对性，且多次出现谈话内容雷同现象。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修订完善了党组成员个人“一岗双责”责任清单，明确班子成员年度述责述廉报告中体现“一岗双责”履职情况，切实抓好监督落实；二是完善了风险防控管理制度，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监管；三是制定了廉政谈话制度，明确了廉政风险谈话内容。

整改问题 26：以案促改开展不扎实。以案促改工作只停留在表面，对水利系统处理的案件未进行深刻剖析，没有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不能起到应有的震撼作用。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制定了示范区水利局党组关于推进以案促改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确保以案促改工作扎实开展；二是制定了 2021 年度警示教育学习计划，截止

目前已开展 2 次以案促改专题活动，形成了剖析材料。三是布袋沟供水站党支部召开了“以案促改”专项教育警示会。

整改问题 27：监督责任落实不力，审计移送线索查处不及时。

整改情况：正在办理。一是针对该事项，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研究，我局已与派驻纪检组结合，尽快将审计移送线索查处到位，并上报。二是建立重大事项推进督察办法，推动工作落实。

整改问题 28：局党组对二级机构疏于管理，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不到位，二级机构纪律意识不强，违规违纪多发，2016 年以来，水利局查办的 10 起违纪案件均是二级机构人员违纪。少数二级机构负责人规矩意识不强，重大事项决策随意，不向党组请示汇报。天坛山水库灌区供水管理站还存在人员普发交通补，节假日期间发放值班补同时发放伙食补现象。

整改情况：正在办理。一是制定了水利局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将主体责任延伸到基层；二是制定了《示范区水利局所属二级单位重要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示范区水利局二级单位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三是制定了《示范区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二级机构财务管理；四是对普发交通补和违规发放的伙食补进行排查，发放山区补助时仍发交通补和春节值班补助已追缴到位。

整改问题 29：擅自增设机构问题依然存在。成立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局和水利水电建设管理局两个机构。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按照示范区编办下发的水利局“三定”方案，设置了11个内设科室；二是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印发了《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党组关于撤销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局等机构的通知》）。

整改问题30：“工程项目管理内控制度不健全、管理费支出不规范，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制定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工程项目资金支付制度、差旅费报销标准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审核监管，做到专款专用。

整改问题31：部分人员外出参加会议或培训，在已统一安排住宿的情况下，仍然领取每天100元的伙食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对外出参加会议或培训的伙食补助情况进行了摸底排查，排查出多领取伙食补助款已退还。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6633034，邮政信箱：第二行政区8号楼二楼水利局党建办公室8202室，邮政编码：459000，电子邮箱：sljdjb@163.com。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党组

2021年3月30日

